

#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

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

### 1.0 总则

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体系，完善监事履职评价、约束与薪酬调整机制，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2.0 定义

本制度所指的履职评价，是指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对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。监事会在进行评价时，应当遵循依法合规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保障评价过程公开透明，评价结果科学有效。

### 3.0 适用范围

适用人员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。

股东代表监事，指经股东单位推荐，通过公司监事会及股东

大会选聘的监事。

职工代表监事，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。

#### 4.0 原则

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4.1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
4.2 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相适应、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
4.3 薪酬标准以公开、公正、透明为原则。

#### 5.0 组织架构

5.1 公司监事会负责组织实施监事履职评价工作，并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方案。

5.2 监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由监事会提出方案，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#### 6.0 履职评价

6.1 公司监事应当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

和精力履行职责。对公司监事的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勤勉程度、履职能力、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。

6.2 监事会按年度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，通过自我评价、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。监事会根据评价结果将每位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划分为“称职”、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称职”。

6.3 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“不称职”：

6.3.1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，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；

6.3.2 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；

6.3.3 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；

6.3.4 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；

6.3.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6.4 监事对监事会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监事会申请复评。监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定。

## 7.0 薪酬管理

7.1 公司根据监事的工作性质，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等，确定不同的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：

7.1.1 股东代表监事：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7.1.2 职工代表监事：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照公司一般干部员工薪酬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7.1.3 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薪酬标准和领取薪酬的监事范围新作出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7.1.4 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。

## 8.0 考核管理

8.1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，并由公司予以披露。

8.2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：

8.2.1 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；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撤销任职资格、予以行政处罚、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或永久性市场禁入的；

8.2.2 因其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，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，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、重大风险，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
8.2.3 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能履行勤勉

尽责义务的；

8.2.4 公司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8.3 公司监事当年履职评价为“不称职”的，监事长可以约谈监事本人，并提出限期改进要求，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、其他相关组织或股东大会更换监事人选。

## 9.0 薪酬调整

公司监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变化作出调整。监事薪酬的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10.0 附则

10.1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应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10.2 本制度经公司监事会同意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